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9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指导义务机构准确理解、有效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

作的有效性，现就义务机构执行《管理办法》的履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增义务机构的履职要求

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四类新增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预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及时对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出安排，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工作，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加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础制度、信息系统建设，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主体资格申请；对执行《管理办法》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与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沟通。

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保险公司；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相关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完整、及时传递给保险公司。

二、关于大额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客户为交易监测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和外币交易单边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折算，单边累计计算本外币交易金额，按照本外币交易报告标准“孰低原则”，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或外币交易任一单边累计金额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二）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款项划转，涉及非居民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义务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的银行账户”包括本行或他行的其他客户的银行账户；同一客户在本行境外机构和他行的银行账户。

（四）《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业拆借”包括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业务。

（五）对单客户多银行主辅账户划转、B股非银证转账外币资金进出，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异常的，证券公司可以不提交大

额交易报告。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动情况，持续动态优化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强化异常交易人工分析的流程控制，依照“重质量、讲实效”原则，审慎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

（一）义务机构应当按年度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时，义务机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对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等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5年。义务机构总部（总行、总公司，下同）制定交易监测标准，或者对交易监测标准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备。

（二）义务机构对原《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规定的异常交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6

